

LANG YAO HEZAI
MINGQING SHIQI
GUANGXI XUNZHOUFU DE
ZUQUN BIANQIAN

俚僮何在

——明清时期广西潯州府的族群变迁

◎ 唐晓涛 著



民族出版社

佯僛何在

——明清时期广西潯州府的族群变迁

唐晓涛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徭徭何在:明清时期广西浔州府的族群变迁/唐晓涛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7
ISBN 978-7-105-11642-3

I. ①徭… II. ①唐… III. ①民族历史—研究—广西
—明清时代 IV. 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1827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冯 敏

封面设计:金 潇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b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35 千字

印 张:8.625

定 价:23.00 元

ISBN 978-7-105-11642-3/K·2053 (汉 114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序

近年来，“族群”在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史学界中是最为流行和热门的一个术语。也许是出于人们对自 19 世纪以来使用“民族”、“种族”、“民系”、“族类”这些词汇的时候渗透着过于浓烈的“人种学”意蕴的反抗，人们更宁愿使用这个看似摆脱了过往以种族范畴为核心的成见，淡化了血统色彩的概念，以表明要同过去的“民族”概念划清界线的学术立场。与此同时，陈寅恪先生关于胡汉之别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的不刊之论翻出了新意，郝瑞的研究提醒人们把目光从人们的“自我认同”转向从政治与历史情景去认识“民族”这个范畴，安德森的书 *Imagined Communities* 中文译为“想象的共同体”，更引出了把“民族”视为一个虚构范畴的极端化认识。当学者们一路凯歌地走出以生物种属同民族区分联系起来的泥潭之后，稍一回首，发现仍然要面对历代文献中大量以“族类”来划分人群的记录，这些持续不断的族类区分，与今日的“民族”划分，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割断这种联系，只着眼于现代国家权力的创造，无疑属掩耳盗铃之技。如何把民族国家成立以后形成的民族观念同古代中国族类意识联系起来，重建对今日中国的民族（或族群）概念和民族关系的认识，固然可以从社会、习惯、语言、文化、心理等方面进行结构功能分析，但更具深度和解释力的研究，无疑是把由当代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实践进行结构功能分析的方法，向前推至更久远的历史时空，由特定的历史场景和实

践活动去理解族类划分的动态过程与凝固化的机制。唐晓涛的这个研究，可以说是在这个取向上超越现有族群研究的一个尝试，从她已经写出的这本书看，这个尝试已经取得了非常实在而有成效的进展。本书利用的材料，大多为作者近年来从公私收藏机构和民间发掘而来，更难得的是，作者之所以能够从这些看似鄙俚粗俗的材料中独具慧眼地发掘出学术意义，并能够作出颇具深度的解读，是基于作者多年在当地的田野经验。这就注定了本书中看似晦涩的讨论，绝非陈陈相因的成说可以媲美。因此，作为一种探索，本书也许难除生涩的气味；要在理论上有所阐发，也不免有词穷理屈之叹，但正是因为这样，我相信这是一部具有开创性价值的著作。由此出发，若假以时日，作者以及后继同志之人，必能发前人所未发，成一家之言，故乐为之序。

刘志伟

2011年5月29日

目 录

引 论/1

第一章 明清浔州府的历史与人群变动/9

第一节 明前期桂西土司制下的部民与土兵/10

第二节 桂东流官制下的“民”与“瑶”、“獠”/15

第三节 明中后期大藤峡“瑶乱”、“狼兵”东进与编户齐民/21

第四节 清前中期米粮贸易、粤东客商西来与正统 文化秩序的确立/23

第五节 嘉道年间浔州府山区的开发、“来人” 与太平天国起事/24

第二章 国家军政秩序在浔州府的推展与“狼兵”、“狼人”问题/26

第一节 何谓“狼兵”/26

第二节 明朝桂西土司制度下的土兵/29

第三节 东进浔州府的“土兵”与“狼兵”/38

第四节 武靖土司州下辖之“狼兵”/45

第五节 “狼兵”、“狼人”在浔州府的活动及影响/55

第六节 “狼兵”的消失:武靖州被裁后“狼”的身份变化/68

第三章 土著社会转型与族群标签的变化之一:以桂平

崇姜里薛氏为例/86

第一节 明代大藤峡的“瑶”/86

- 第二节 明代崇姜里族群由“猺”到“民”的变化/90
- 第三节 清代崇姜里地区国家正统化秩序的确立/95
- 第四节 崇姜里薛氏“来自粤东”的祖先故事的书写/101
- 第五节 田野调查中所见的崇姜里人群/111
- 第四章 土著社会转型与族群标签的变化之二:以浔州府地区
三界神的演变为例/116
 - 第一节 水(蛇)神与冯三界、许三界/117
 - 第二节 “猺人”祖公与地域保护神/121
 - 第三节 冯姓宗族祖先与“敕封”神明/134
 - 第四节 国家祀典神明/152
 - 第五节 神诞仪式所见之三界神形象/158
- 第五章 嘉道年间环大瑶山山区的族群与社会发展:兼论
太平天国与客家/167
 - 第一节 嘉道年间浔州府属环大瑶山山区的开发
与“隘”的推进/168
 - 第二节 村社体制内外的山区居民/175
 - 第三节 拜上帝会众、太平天国与“客家”的讨论/203
- 第六章 浔州府的珠玑巷故事与地方社会变迁/225
 - 第一节 浔州府的珠玑巷故事/226
 - 第二节 浔州府珠玑巷故事分析/236
- 结 语/244
- 参考文献/252
- 后 记/266

引 论

行文之前，笔者先对本书的书名用字作一简短说明：众所周知，“猥”、“猺”、“獯”字在明清文献中普遍写为“狼”、“猺”、“獯”，含歧视之义，后来学者用“亻”代“犭”，以示尊重和民族平等。本书在文中使用“猺”、“獯”、“狼”等字眼，绝非赞同这些字眼的歧视意味，而是忠实反映相关史料里这些字眼的用法。一般情况下，对“猺”，转引时忠实于原史料的写法，在正文中提及时写做“猺”，涉及地名及现代民族分类时则写做“瑶”。对“獯”，转引时忠实于原史料的写法，在正文中提及时写做“獯”。对“狼”这一字眼的处理，笔者行文中仍沿用“狼”的写法，盖因笔者以为，明清文献“狼兵”、“狼人”中的“狼”字，与“猺”、“獯”等字眼的含义不完全等同，并非一味贬义，实际上还包含有强调狼兵勇猛善战特性之意，若改写为“猥”，则失去了原文献的此层用意。不过，为避免未阅读此段说明文字的读者先入为主造成的误会，笔者考虑再三，在书名中按照目前学界的习惯使用“猥”、“猺”二字，正文中的“狼”字则不作更改。

一、研究的视角

目前学术界关于族群的研究有两大取向：

其一，将族群作为一种事实或作为一个社会单位来看待，注重

考察族群所涵盖的人群范围、所对应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文化，然后将族群的结构和文化特质描述出来，说明其在总体的社会文化构成上的结构性意义。

其二，强调从族群身份的文化建构过程去认识族群的本质。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人类学家巴斯（Fredrik Barth）就指出：族群具有行动者建构的要素成分，集体身份包含建构、维系与改变的过程。八九十年代，两位研究中国族群问题的学者韩起澜（Emily Honig）和郝瑞（Steven Harrell），则分别通过对上海“苏北人”和西南彝族的研究进一步告诉我们：族群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族群身份只是在特定地方背景和历史背景下同其他身份的关系与区别中形成的；在中国国家情境中，对于族群的界定，国家拥有特权地位。^① 概言之，在他们看来，族群身份的建构是具有能动性和自主性的，族群的文化标识被不断创造和重建，有着强烈的目的性和能动性，族群的分类和标签则是他者界定和自我认同的过程，因而族群标签常常可以改变，通常依靠创建新的文化来达至。因此，此类研究将族群视为一种现象（标签），研究的焦点是追问族群分类现象背后客观的社会基础，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分类，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族群的标签，涉及哪些社会、文化、经济因素；不同时候，这样的人群或族群的标签有没有变化，在创建或改变族群标签的过程中，有什么样的社会或文化经济因素被调动来作为族群标签的证据。

① 参见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s.),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Massachusett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p. 9-38; 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6~7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郝瑞：《族群性、地方利益与国家：中国西南的彝族社区》，收入《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23~24 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而王明珂著《华夏的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7 年）也是此类研究的典范之一。

后一种研究取向因其更能揭示族群变迁的深层文化动因而备受瞩目。近二十多年来,一群研究华南、华北地区的学者,更综合历史学与人类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研究方法,在利用官方文献如正史、档案、文集等的基础上,特别重视对民间文献如碑刻、族谱、科仪唱本等的采集、整理与利用,并结合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大量采集口碑与仪式材料,试图在全方位厘清地方历史变化过程的基础上更深刻地揭示族群标签及被标签背后的客观社会基础。这样的研究理路一方面秉承了陈寅恪先生在研究北朝汉人与胡人的分别时所提出的“文化较血统尤为重要”的主旨,^①并特别注意到国家正统文化对族群身份建构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他们的研究还特别强调要进行历时性的分析,在具体的历史进程中诠释族群标签的流动变化。^②这样的研究理论和研究范式使笔者深受启迪,奠定了本研究的理论基础并指示了崭新的研究视角。

二、研究的田野点与问题的提出

本书的田野点是地处西江中游的浔州府地区。广西境内的郁江与黔江在浔州府境的桂平县交汇后称浔江,浔江往东流经梧州,此段即为西江干流的中段。明清时期的浔州府下辖桂平、贵县、平南、武宣四县(参见图1),以此为中心的地区既是明代大藤峡“瑶乱”的核心地区,又是清末太平天国运动的发源地。此外还与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见《陈寅恪集》,200~201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② 如对“蛋民”、“粤人”、“客家”、华北移民等的研究,参见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代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3);程美宝:《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北京,三联书店,2006;陈春声:《论1640—1940年韩江流域民众“客家观念”的演变》,载《客家研究辑刊》,2006(2);赵世瑜:《祖先记忆、家园象征与族群历史:山西洪洞大槐树传说解析》,载《历史研究》,2006(1)。

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相联系：明末，这里是南明政权的基地之一，南明桂王两次在浔州府府城桂平居留；清初，吴三桂部将占据桂平等县城，与清军反复争夺；康雍乾直至道光年间，这里又是两广米粮贸易最重要的基地，清代广西三大贸易市场“一戎二乌三江口”，浔州府就占据两个；嘉庆、道光后这里又成为天地会活动频繁的地区。因此，将浔州府这一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地区作为田野点，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明清时期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



图 1: 明清的西江中游及州县图

(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绘制)

明清时期的浔州府地区，“民”“蛮”杂错而居，族群关系复杂。浔江南北岸即大藤峡地区，在明代发生了持续近百年的“瑶乱”，由文献记载看，明代当地的主体居民是被称为“瑶”的群体。明中期，朝廷及地方官府为平定“瑶乱”，将桂西土司控制下

的大量狼兵调往大藤峡地区，明朝廷安插教化的结果，是这一地区形成了“瑶”、“獠”、“狼”、“民”等族类共存的格局。从明末“瑶乱”平定至清中期，每一次乱后重建和地方开发，都有大批移民（多来自粤东）进入这一地区。清朝前中期，一方面，随着两广米粮贸易的兴盛，沿江平原地区得到开发，大量“粤东客商”定居当地；另一方面，国家正统文化秩序也随之逐步确立，在此过程中，原来那些被称为“瑶”、“獠”、“狼”的土著人群开始通过神明正统化、创建宗族等方式建构自己祖先的“汉人士大夫”形象。嘉道以后，大藤峡的山区地带随着珠江三角洲手工业原料的需求而被开发，又有新的移民群体进入当地，“土人”、“来人/客家人”的族群分类界线与正统化的村社秩序建构之间有着明显的对应。不过，现今在该地做调查，却发现当地的人群大都被识别为且自认为“汉族”，而言及祖先的来历时大都云“来自广东”。事实上，类似浔州府地区这种文献记载的土著“消失”不见，被自称来自广东的人群取代的情形在广西境内特别是沿西江及支流地带均相当普遍。这令人不禁追问：“瑶人”何在？“狼人”何在？土著何在？明清时这个地方真正发生的历史是什么？是族群标签的改变，还是真的有过人群整体空间位移的历史？

要回答这些问题，前述人类学家们从族群身份的文化建构过程去认识族群本质的研究方法给予笔者深刻的启迪，历史人类学学者提倡的要注意国家正统文化对族群身份建构的重要意义，强调要进行历时性分析，在具体的历史进程中诠释族群标签流动变化的研究范式也令人受益匪浅。本书的写作即秉承这一研究理路，通过勾勒明清时期大藤峡地区的历史进程及当地人群身份标签的变化过程，尝试阐明“狼”、“瑶”、“客家”等族群文化身份形成过程背后的历史文化动因。

三、研究方法与材料

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尝试通过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从文化整体观及文化变迁的视野体察族群标签、民间信仰在地域社会具体情境下的传承和流变过程。

(1) 在搜集、利用传统史料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新材料——包括大量当地的民间文献、口碑和仪式材料,特别是通过田野调查,对社区的周期性节庆仪式和俗民群体的日常生活进行观察、记录,从田野里直接获得研究材料(包括大量的地方民间文献、口碑和仪式材料等),并将搜集到的材料置于具体“时”、“空”的特定语境中进行诠释。(2) 在坚持历史学本位的同时,将文献资料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细致地考察一个以多族群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空间的演变过程,揭示区域社会内在运行机制下族群的标签及被标签的社会文化动因。

为此,本书研究资料亦可分为如下三大类:

第一类材料包括正史典章及历代文集笔记、档案、奏议等官方文献。虽然浔州府仅为州级行政区,但由于出现在当地的大藤峡“猺乱”、狼兵进驻、南明政权、吴三桂叛乱、两广米粮贸易、天地会、太平天国等历史事件对于明清历史而言都十分重要,事关国家与朝廷,因而,在官方正史、奏议、档案等文献以及时人的文集笔记中保留了相当多的关于当地历史的记载,成为本书研究资料的重要来源。此类材料帮助笔者勾勒出地方历史变化、国家秩序在地方建立及其双方互动方面的重要历史场景。

第二类材料是地方文献,包括地方志、前人所做的社会调查和据此所作的资料汇编。笔者尽可能占有目前所见不同时代不同版本的广西地方志资料,力求依据方志在不同时代叙述上的变化而体察地方族群的身份变动及其社会组织、经济生活的变迁。前人的社会

调查及汇编的资料集,包括大瑶山瑶族调查报告专辑即《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二册,有关太平天国在广西的系列调查如《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全编》等,这些资料所汇集的碑刻、族谱及口碑材料不少现已消失不见,它们提供了研究浔州府地方社会变迁的重要材料。另外一个重要资料汇编是日本学者菊池秀明据其多年调查而编写的《广西移民社会与太平天国》之“史料篇”,特别是其中的族谱,虽然菊池先生对这些族谱有所解读,不过,由于解读的方法与角度不同及对族谱性质认识上的差别,笔者仍可以依据新的方式方法对其重新认识和利用。

第三类是笔者自2004年10月起至博士后阶段的6年多时间先后17次共189天深入当地田野作业所获的第一手地方材料,这是极为重要的部分。笔者田野工作内容包括:跟踪观察各种斋醮事仪及游神、祭社、祭祖、三月三节庆、抢炮等民间信仰活动;访谈乡民及地方文史工作者;采集庙宇、祠堂、墓地等处碑刻;查阅官方机构的方志及档案;搜集民间收藏的族谱、科仪书、契约等文献。期间所得材料共有:田野调查笔记9万余字、拍摄的照片8000余张、录影资料3盘、新旧族谱近100份、碑刻170多通、宗教科仪书60多部等。其中利用较多的有:(1)笔者自己采集所得的族谱10多部,族谱提供了了解当地人群来源、宗族建构、彼此关系等方面的资料,透过族谱编撰的过程则可以重构地方人群利用国家正统礼仪改变身份、取得话语权的进程。(2)笔者在浔州府县及大瑶山地区搜集到的碑刻及石碑共100余通,这部分资料价值重大,如桂平崇姜里宾山寺的30块碑刻,时间从康熙起,历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到光绪,时间序列完整,内容以历次重修序言、捐款题名碑为主,借此使笔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复原当地的人群变动、权力转移、组织机构的变迁等社会机制的变化过程,而这些碑刻几乎没有人加以整理利用(地方博物馆对其中少许内容有过整

理)。又如大瑶山内的石碑,虽已有学者对这些石碑作过解读利用,不过,笔者将大瑶山石碑体制视为村社联盟,认为其与环大瑶山山区形成的村落联盟有着同样的性质及功能,由此角度出发,笔者对石碑内容有了新的解释。(3)笔者田野调查中所采集到的数量丰富的口碑材料,这部分材料帮助笔者由地方人群的角度而非观察者的角度去理解人们对于自我身份的认识,而亲历地方上的游神、斋仪等民间宗教活动和仪式,让笔者看到了至今仍清晰地展示着的地方社会空间,从而让笔者对于当地族群变动的理解更为客观和丰满。

总之,希望借助上述的口碑材料、田野调查笔记材料与官方文献、档案等资料及民间文献等材料的互相参照使用,使笔者可以回到历史现场,将考察的对象置于具体的时、空背景下加以审视,以尽可能准确地解读各种类型的材料,在理清地方社会历史变化过程的基础上能够更可靠地阐释当地族群变迁的脉络。

第一章 明清浔州府的历史 与人群变动^①

浔州府地处广西中东部地区，明代，朝廷对广西中东部地区的统治基本上沿用内地的方式，即是设置流官实行管治，而对于广西西部地区则沿用土官，实行土司制度。今人考证后认为，“东流西土”的界线大致在今河池、忻城、上林、南宁一线。此线以东，是桂林、平乐、梧州、浔州、柳州、南宁等府，所辖州县全设流官；庆远府横跨此线，东部6个县设流官，西部3个州设土官。此线以西，除太平府设流官外，其他府、州、县均设土官，而太平府辖下州县，也全设土官。^② 明朝对桂西土官一律保留其原职并许其世袭。^③ 这两套不同管治的手段对明中期以后华南地方社会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极大影响，明清时期浔州府的历史过程以及人群变动就是在此背景下展开的。

① 此部分内容是对明清浔州府社会变迁过程的简单概括，笔者另有专著《从大藤峡瑶乱到太平天国：明清广西浔州府社会变迁的历史人类学考察》作详细的论述，该书已列入陈春声教授主编的“历史·田野丛书”系列，即将由三联书店出版。

② “东流西土”的观点在关于广西地方史的论著中多有论述，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苏建灵在《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年，120页）一书中提出此划分界线，笔者认为基本反映了明代广西社会的情况，故予以采用。

③ 《明太祖实录》卷四三“洪武二年七月丁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968年校印本。以下《明实录》均同此版本，恕不再注。

第一节 明前期桂西土司制下的部民与士兵

对桂西土司统治的情形学者多有论述,^①并对桂西土司制不同于桂东流官州县制的特质进行过概括。^②笔者以为最重要的特质有两方面,一是土司职位世袭,土官“世有其土,世长其民”,对辖境内从土地到部民有自主之权;二是土司拥有独特的军事武装力量。上述两种特质早在宋元就屡屡见诸史料。

南宋时,范成大知静江府兼广南西道安抚使,记云:

羁縻州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洞,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主户。余民皆称提陀,犹言百姓也。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自开荒者由己,谓之祖业口分田。……既各服属其民,又以攻剽山僚及博买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民户强壮可教劝者,谓之田子、田丁,亦曰马前牌。总谓

^① 对此问题前人已多有研究,可参见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龚荫:《中国土司制度》,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苏建灵:《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粟冠昌:《广西土官制度研究》,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蓝武:《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暨南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张声震主编的《壮族通史》(606~607页)有专门的概括,苏建灵的《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粟冠昌的《广西土官制度研究》也有相关表述。